附件10

2025年海南省中招工作日程安排表

| 序号 | 日 期 | 工 作 任 务 和 要 求 | 负责部门 |
| --- | --- | --- | --- |
| 1 | 2024年12月—2025年1月 | 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将学生信息统一导入省中招管理系统进行统一报名；核对报名信息；采集考生电子照片 | 省和市县中招办 |
| 2 | 2月28日—3月10日 | 单报生报名 | 省和市县中招办 |
| 3 | 3月10日—4月20日 | 体育考试 | 省和市县中招办、  各中学、各考点 |
| 4 | 3月31日前 | 核对单报生报名信息；确认考生报名状态；复核大数据比对存在问题考生的关键信息 | 市县中招办、  各中学 |
| 5 | 4月1日—4月30日 | 考生报名资格复核；确认考生少数民族审核结论等身份情况、享受优惠照顾政策情况 | 市县中招办、  各中学 |
| 6 | 4月15日—5月10日 | 组织物理、化学实验操作技能考查 | 市县中招办、  各中学 |
| 7 | 5月1日—5月10日 | 录入考生少数民族审核结论等身份情况、享受优惠照顾政策情况 | 市县中招办 |
| 8 | 5月15日前 | 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自主招生考试方案 | 各有关中学 |
| 9 | 5月16日—25日 | 上传考生体育考试各项目原始成绩 | 市县中招办 |
| 10 | 5月16日—25日 | 上传考生理化实验操作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 各中学 |
| 11 | 5月20日前 | 向省中招办报送本年度中招实施意见或方案 | 市县中招办 |
| 12 | 5月25日前 | 向省中招办报送评卷员推荐花名册 | 市县中招办 |
| 13 | 5月31日前 | 参加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的考生到报考学校参加测试和面试 | 各有关中学 |
| 14 | 6月5日前 | 向省中招办上报考点、预订试卷数；省中招办编排并发布考场信息 | 省和市县中招办、  有关学校 |
| 15 | 6月12日—15日 | 市县自查、完善中考保密室建设 | 市县中招办、  有关学校 |
| 16 | 6月13日—20日 | 组织监考员、考务人员培训 | 市县中招办、  有关学校 |
| 17 | 6月15日前 | 向省中招办报送自主招生入围考生名单和专业测试成绩 | 市县中招办、  有关中学 |
| 18 | 6月15日前 | 向省中招办报送指标到校计划分配方案 | 市县中招办 |
| 19 | 6月15日前 | 发放《中招指南》 | 省中招办、  印刷单位 |
| 20 | 6月15日前 | 召开全省中考考务工作会议 | 省中招办 |
| 21 | 6月16日—18日 | 市县自查、完善中招考场设备设施建设（含英语听力播音系统） | 市县中招办、  有关学校 |
| 22 | 6月16日—22日 | 检查中考保密室 | 省和市县中招办 |
| 23 | 6月22日—24日 | 布置考点、考场 | 市县中招办、  各考点 |
| 24 | 6月23日前 | 发放试卷、答题卡、评卷教师聘书等材料 | 省中招办 |
| 25 | 6月25日—27日 | 全省统一考试 | 省和市县中招办 |
| 26 | 6月28日 | 运送答题卡到省中招评卷场，开始扫描答题卡 | 省和市县中招办 |
| 27 | 7月1日 | 召开全省中考评卷动员、培训大会，开始评卷 | 省中招办 |
| 28 | 7月6日—18日  中午12：00 | 组织和指导考生填报志愿 | 市县中招办、  中学及考生 |
| 29 | 7月16日 | 公布考生成绩 | 省中招办 |
| 30 | 7月19日-20日 | 公布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提前批学校预投档 | 省中招办 |
| 31 | 7月21日—23日 | 公布提前批学校入围分数线，提前批学校录取 | 省中招办 |
| 32 | 7月23日15:30 | 中招录取工作会议 | 省中招办 |
| 33 | 7月24日 | 第一批学校自主招生计划录取 | 省和市县中招办 |
| 34 | 7月25日-26日 | 第一批学校统招生预投档；公布第一批学校统招生入围分数线，统招生录取 | 省和市县中招办 |
| 35 | 7月27日-28日中午12:00 | 考生第二次填报（修改）志愿 | 市县中招办、  中学及考生 |
| 36 | 7月29日-30日 | 第一批学校指标到校生预投档；公布第一批学校指标到校入围分数线，指标到校计划录取 | 省和市县中招办 |
| 37 | 8月1日 | 第二批学校自主招生计划录取 | 省和市县中招办 |
| 38 | 8月2日-8月3日 | 第二批学校统招生预投档；公布第二批学校统招生入围分数线，统招生录取 | 省和市县中招办 |
| 39 | 8月4日 | 第二批学校指标到校生录取 | 省和市县中招办、  有关学校 |
| 40 | 8月6日—7日  中午12:00 | 考生第三次填报（修改）志愿 | 市县中招办、  中学及考生 |
| 41 | 8月8日 | 第三批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计划录取 | 市县中招办 |
| 42 | 8月9日-11日 | 第三批学校预投档；公布第三批学校统招生入围分数线，统招生录取 | 省和市县中招办、  有关学校 |
| 43 | 8月15日起 | 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和中高职学校补录 | 省和市县中招办、  有关学校 |
| 44 | 8月31日前 | 省中招管理系统关闭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补录功能，结束普通高中录取工作 | 省中招办 |
| 45 | 10月15日前 | 省中招管理系统关闭中高职学校补录功能，结束中高职学校录取工作 | 省中招办 |

注：本日程安排中，个别工作事项、时间如有变动，以临时通知为准。